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鄒燕紅女士(「鄒女士」)正式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鄒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此，在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嘉雯女士(「吳女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從其委任後的三年期間，鄒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聯交所亦已確認，鄒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上述原因，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鄒女士正式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同時，吳女士於同一天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向吳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